法務部　函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00176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  
主旨：有關貴會採購業務主管之財產申報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 貴會98年4月3日體委政字第0980008097號函。  
二、按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應申報財產，該款所稱「採購人員」，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，又所謂「主管人員」；則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12款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19條、第20條各定有明文。  
三、依據前開意旨，本法所稱之採購主管人員，應指實際承辦採購業務並執行主管職務者。貴會運動設施處科長顧ｏｏ，實際上係辦理採購業務並執行主管職務，應為本法申報義務人；許ｏｏ雖擔任採購出納科科長，卻辦理運動設施處之業務，故毋庸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